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韓國KCSC 2018年國際論壇  
(201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姓名職稱：黃金益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處長

鍾璣萱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科員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7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7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2 月 27 日

## 摘要

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Commission, KCSC）於2013年5月來臺與本會簽署「通訊傳播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Broadcasting and Communications, MOU）。KCSC自2008年起，每年於韓國主辦國際圓桌論壇（International Roundtable），邀請各國代表針對通訊傳播內容管制議題，共同討論相關政策及未來願景。

2018年國際論壇於12月5日召開，為本會第七度應邀參加，由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黃處長金益、鍾科員璫萱代表出席。本次論壇主題為：「打擊網路性暴力—有效對策及國際合作」（Combating Digital Sexual Violence—Effective Countermeasure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當日會議共分為二場議程，每場由各代表先簡報後，再就簡報內容討論：

一、議程一：網路性暴力現況及對策(Digital Sexual Violence-Current Status and Countermeasure)：計有韓國KCSC數位性犯罪對策小組主任KIM Young-Sun、日本總務省電訊局第二電信消費者政策司司長Hokuto Nakagawa、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黃金益處長、德國聯邦青年有害媒體審議機構(BPjM)青年媒體保護法律顧問Michael Terhörst代表簡報；韓國傳播與訊息研究協會會長(KACIS) Jeon, Gyu-Chan教授、澳洲坎培拉大學新聞與媒體研究中心助理教授SANG, Yoon-Mo及韓國國民議會立法研究員Choi, Jin-Eung參與討論。

二、議程二：國際合作打擊網路性暴力(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ainst Digital Sexual Violence)：計有美國國土安全部國土安全調查局(HSI)區域專員Donald L. Bruckschen、聯合國婦女署終止暴力對待婦女專案經理Melissa Alvaradoj、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洲及太平洋司雅加達辦事處訊息和通信顧問Ming-Kuok LIM、網路防護熱線國際協會(INHOPE)主任Denton Howard及Facebook全球安全總監Antigone Davis代表發表簡報；韓國婦女傳播研究協會(KWACS)主席Sae-Eun Kim、韓國KCSC委員Youn, Jeong-Joo及韓國犯罪學研究所(KIC)國際合作部副主任Soung, Jea-Hyen代表參與討論。

本次赴韓國除參與正式會議外，另有相當多軟性交流互動機會，12月6日至韓國仁川社區媒體中心及KCSC參訪，分別了解該媒體中心於推廣媒體近用的軟體設施及作法，及了解KCSC於國內選舉期間依公職選舉法所成立之「選舉廣播審議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藉由出席本次論壇，分享我國處理網路私密照的法規架構及經驗，同時瞭解與會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及民間企業，在數位時代打擊性暴力內容擴散之相關法律架構、組織結構、具體防制對策及國際合作實況。期望與其他國家內容管制者意見與經驗交流，適時將相關資訊提供各主管機關作為打擊性暴力內容政策及實務設計之參據。此外，亦透過參訪兩單位之經驗，以了解韓國於媒體近用及選舉內容監理之措施，分享至各部會該國作法及思考我國可以改善之處。

# 目次

壹、目的.....	1
貳、KCSC 內容管理現況.....	3
一、韓國通訊傳播管制機關之變遷 .....	3
二、KCSC 之組織架構 .....	3
三、KCSC 之內容管制情形.....	6
(一) 廣播電視審議程序與相關規定.....	6
(二) 網路內容審議程序與相關規定.....	7
四、KCSC 之其他相關業務.....	9
參、過程.....	11
一、本次論壇緣起.....	11
二、會議及拜會重點摘要 .....	18
(一) 各國網路治理作法 .....	18
(二) 各國治理方式綜觀比較.....	26
(三) 國際組織及網路業者防制網路性暴力 .....	26
三、參訪韓國社區媒體基金會(CMF)附設仁川媒體中心.....	28
四、參訪KCSC—了解選舉廣播審議委員會 .....	31
(一) KCSC選舉廣播審議委員會 .....	31
(二) 主要任務.....	31
(三) 審議相關規則 .....	32
(四) 小結.....	32
肆、心得及建議 .....	34
一、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網路性暴力議題.....	35
二、平台被賦予更多責任、透過自律共同防制網路性暴力內容 .....	35
三、媒體近用為媒體識讀教育重要基礎 .....	36

## 壹、目的

2013年5月7日，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Commission，以下簡稱KCSC）主任委員朴滿（Park Man）率代表團來臺，與本會石主任委員世豪簽署「通訊傳播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Broadcasting and Communications，以下簡稱MOU），期望透過相互邀請參加雙方主辦之國際會議、資訊交換及人員交流等方式，分享監理經驗，以共同建立健全的通訊傳播內容發展環境。

KCSC自2008年起，每年舉辦國際圓桌論壇，邀請各國監理機關及相關自律組織代表針對通訊傳播內容管制議題，共同討論政策制訂及未來發展願景。該論壇已成為廣播電視及通訊傳播領域的專家及組織的年度盛事，其主要目標在於：促進各國內容管制者之間的意見與經驗交流、互相理解各項挑戰與解決之道；討論促進國際合作的方式與防範非法及有害內容；討論內容管制的變遷、趨勢及增進使用者保護及權利的方式。本會之前共六度參加該論壇，出席代表如表一，本會冀望藉由參與該論壇，進一步瞭解與會國家的內容監督管理作為及措施，以助於本會擬訂及推動相關政策。

表一：本會出席KCSC舉辦之國際圓桌論壇情形

年度	會議主題	出席代表
2008年	內容管制與未來挑戰典範的變遷	前委員翁曉玲率團
2012年	廣播電視與電信內容前景	前內容事務處處長何吉森
2013年	廣播電視商業化與侵害線上權益	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林慧玲
2014年	管制災難廣播電視內容：廣播電視事業與管制機關的適切角色及責任	陳委員憶寧
2015年	於智慧媒體環境打擊兒童色情散布：對策與國際合作	內容事務處專員王月玫
2016年	於社群媒體時代打擊仇恨言論之擴散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林慧玲

2018年，KCSC依例邀請本會參加其主辦的「2018年國際論壇」（201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以下簡稱本次論壇）。本會由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黃金益處長、鍾璣萱科員出席本次論壇，目的如下：

- 一、 落實本會與 KCSC 所簽署 MOU 之合作項目。參加 KCSC 舉辦之論壇，有助維持雙方互動及合作關係。
- 二、 藉出席本次論壇，分享我國處理網路私密照的法規架構及經驗，同時瞭解與會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及民間企業，在數位時代打擊性暴力內容之相關法律架構、組織結構、具體防制對策及國際合作實況。
- 三、 促進與其他國家內容管制者意見與經驗交流，必要時將相關資訊提供各主管機關作為打擊仇恨言論政策及實務設計之參據。
- 四、 藉由參與本次會議，同時與韓國CMF附設仁川媒體中心及KCSC進行交流，了解該國對於促進媒體近用，及選舉內容審議之作法。

## 貳、KCSC 內容管理現況

### 一、韓國通訊傳播管制機關之變遷

在 2008 年之前，韓國的通訊、廣播電視及網路內容的相關業務分別由「情報通信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以下簡稱MIC)」、「放送委員會 (Korea Broadcasting Commission, 以下簡稱KBC)」及「網際網路安全委員會 (Korea Internet Safety Commission, 以下簡稱KISCOM)」等三個機關負責。因應通訊與傳播匯流趨勢，韓國在 2008 年開始整併上述機關組織，於同年分別成立「韓國放送通訊委員會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以下簡稱KCC)」與「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 (KCSC)」。

KCC整合MIC與KBC的功能，為中央政府機關，負責廣播電視與電信政策及行政整體事宜；KCSC 是法定獨立機關，整合KBC與KISCOM的功能，專責廣播電視與網路內容之審議。

韓國在2013年3月22日通過《政府組織法》修正後，KCC 部分業務亦移撥予新成立的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 (Ministry of Science, ICT, 簡稱MSIT)，將放送通訊之匯流振興與電波管理業務劃歸 MSIT 管轄，至於放送通訊之相關規管如電台許可、通訊費及涉及消費者保護業務則屬於KCC之權責。

### 二、KCSC 之組織架構

KCSC 組織明定於《放送通訊委員會 (KCC) 之設置與運作相關法律》第五章KCSC 專章第 18 條至第 29 條。KCSC 的成立目的在於確保廣播、電視及網路等傳播內容的公共價值與公正性，促進通訊傳播的健全文化，並保護消費者與公眾利益，期許為視聽眾與消費者創造生活品質，為韓國通訊傳播內容營造出一個健全、有趣而富教育性的環境。

KCSC 委員由總統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KCSC 自 2008 年5月14日成立後，第四屆委員會成立於2018年1月，同年4月進行重組。現任主任委員為Sang-Hyun Kang先生。委員會每月召開兩次，若主任委員認為有其必要得加開。主任委員並從 9 位委員中指派5位委員以內，成立「分組委員會」(sub-commission)，以分擔並有效執行業務，包括常設委員會及2個分組委員會：

- (一) 常設委員會：負責有關營運管理之一般性事務，及事務總長交付之任務。
- (二) 廣播電視審議分組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類型廣播電視節目內容（廣告及購物頻道除外），對相關廣電業者、節目製作者或內容負責人發布審議決議（包括建議或意見），並處理有害青少年之廣播電視內容的相關事務。
- (三) 網路傳播分組委員會：審議網路的相關內容，要求必要之「更正」，並處理有害青少年之網際網路內容。

KCSC也邀集至多15位的各界專家學者，經主任委員獲得委員會同意後任命，成立「特別諮詢委員會」。特別諮詢委員會分為廣播諮詢委員會、廣告諮詢委員會、廣播語言特別委員會及傳播與權利保護特別委員會，諮詢委員針對廣播電視節目、廣播電視廣告、廣播電視語言、網路及消費者保護等，對分組委員會提出特定領域之建言。

KCSC也成立「毀謗爭議調解委員會」，由5人組成，其中包含至少1位律師，經主任委員獲得委員會同意後任命，專門處理侵犯使用者權利之爭議，包含網路上侵犯他人或團體隱私、傷害名譽及知名度之資訊，該委員會也接受使用者的申訴如民法於刑法的訴訟，並提供法律諮詢建議。

KCSC 之組織架構(如下圖)，現為 1 位事務總長、3 局（放送審議局、通訊審議局及權益保護局）、1個部門(營運支援部門)、1 個中心（政策研究中心）、4室（審計室、公關室、專家諮詢室及企劃與協調室）及5個地區事務所（釜山、光州、大邱、大田及江原）。





圖1 KCSC 組織架構圖

### 三、KCSC 之內容管制情形

KCSC 核心任務包含廣播電視內容及網路內容審議(促進自律規制)、網路毀謗爭議調解(包含侵犯隱私/毀謗)、媒體素養教育及推廣過濾軟體。其審議範圍包括廣播電視內容及在電信網路流通類似廣播電視的內容，審議標準為上述內容是否維持公正性與遵守公共責任，並將媒體特性納入考量。

表二：KCSC受理人民申訴類型

類型		申訴內容
廣電媒體使用者的申訴	廣電媒體內容審議申請	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相關規定
	廣電媒體內容審議問題	KCSC 廣電規則等相關規定與廣電內容審議相關問題
網路使用者的申訴	非法且有害青少年之相關內容報告	「促進資通訊網路利用與資訊保護法」第 44 條第 7 項相關規定
	非法且有害青少年之相關問題	KCSC 網路傳播等相關規定與網路傳播內容審議相關問題
誹謗爭議調解委員會的申訴	網路內容侵害人民權益的誹謗爭議調解 因民事/刑事審判需求，請求提供網路使用者的相關資料	
其他問題與建議	對於 KCSC 的政策、規定與審議系統等相關問題	

#### (一) 廣播電視審議程序與相關規定

經 KCSC 主動發現或由民眾申訴，開始進行廣電違規內容的審議，第一步驟由相關局室初步調查與認定；其次，依序提報至特別建議委員會、廣播電視／廣告審議分組委員會及委員會議；最後，由委員會議作成是否裁罰的決議，若決議

為裁罰，則交由 KCC 執行，若決議為向廣電業者提出建議，則由 KCSC 逕行告知。

廣播電視的審議基準是依《放送審議相關規定》「一般基準」章節的規定處理，該章節訂有公正性、客觀性、權利侵害禁止、災難放送、倫理水準、素材與表現方式、兒少保護、廣告效果之限制及放送語言等基準，據以判斷廣電業者是否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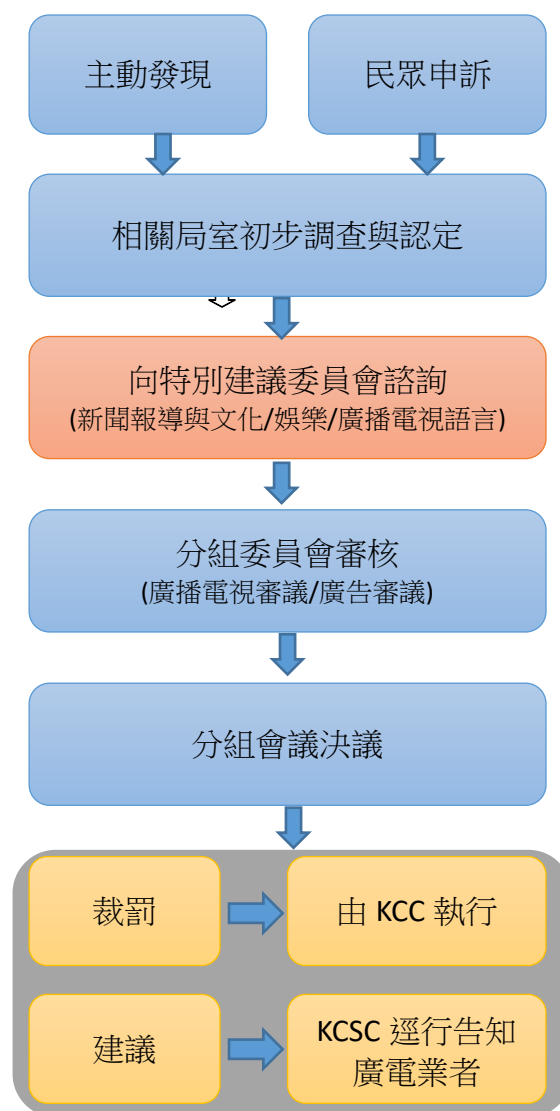


圖2 KCSC 審議廣播電視程序

## (二) 網路內容審議程序與相關規定

KCSC 依據南韓《促進資通訊網路利用與資訊保護法》第 21 條第 4 項所定義

「資訊內容危害青少年的身心靈發展」，以及南韓「青少年保護法」中所定義有害青少年的資訊內容，規管網路上被視為對青少年有害的資訊，並且對於網路內容或網路服務提供者，於經委員會議決後，可以行政命令發布「更正要求」，並進一步要求國內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或內容提供者，進行移除、中止或撤銷其服務；而對境外 ISP，則可封鎖其網站。

依《促進資通訊網路利用與資訊保護法》第 44 條之 7 規定，KCSC 得審議 9 種非法資訊，且明定 KCSC 發布行政命令、移除或封鎖該類資訊的程序，這些非法資訊包括猥褻、誹謗內容、網路騷擾侵害或毀損網路與資訊系統之內容、違反《青少年保護法》年齡確認之規定或對青少年有害之內容、洩漏國家機密或違反《國家保安法》之內容等等。

此外，KCSC 對於網路上違法侵犯公眾利益和社會秩序的內容，採取迅速回應，違法內容指包括引誘他人非法賭博、販售違法食品及藥品等行為。KCSC 亦積極與其他民間組織合作打擊網路非法內容，並持續鼓勵網路內容與網路服務業者建立內容自律機制。

為遏止網路性暴力內容流傳，KCSC於2018年4月設立「網路性犯罪對付組」，由6名職員組成。每個職員日均處理70件復仇式色情<sup>1</sup>(revenge porn)或其他偷拍影像。一受理申訴就準備刪除已被散布的偷拍影像。

---

<sup>1</sup>又被稱為「非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是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故意散佈、播送、張貼或以任何方式讓第三人觀覽當事人為性交、裸露性器官等性私密之照片、影像，或以這些性私密影像作為威脅」。

## KCSC 改正措施之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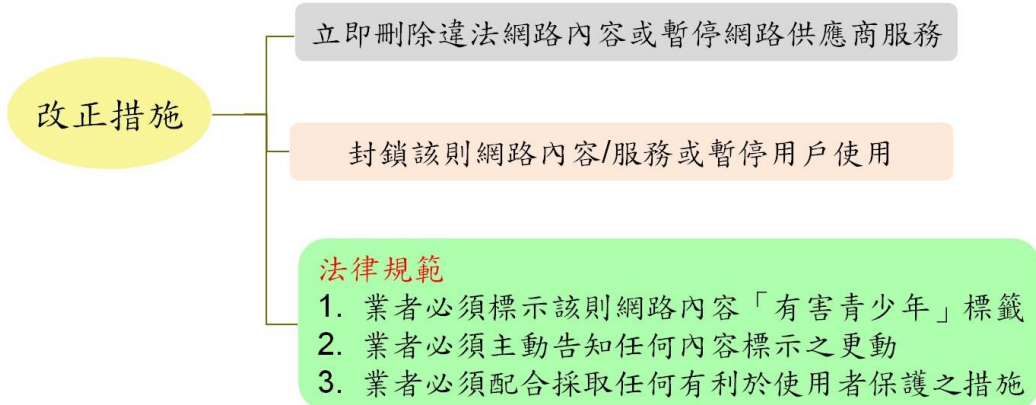


圖3 對網路內容改正措施之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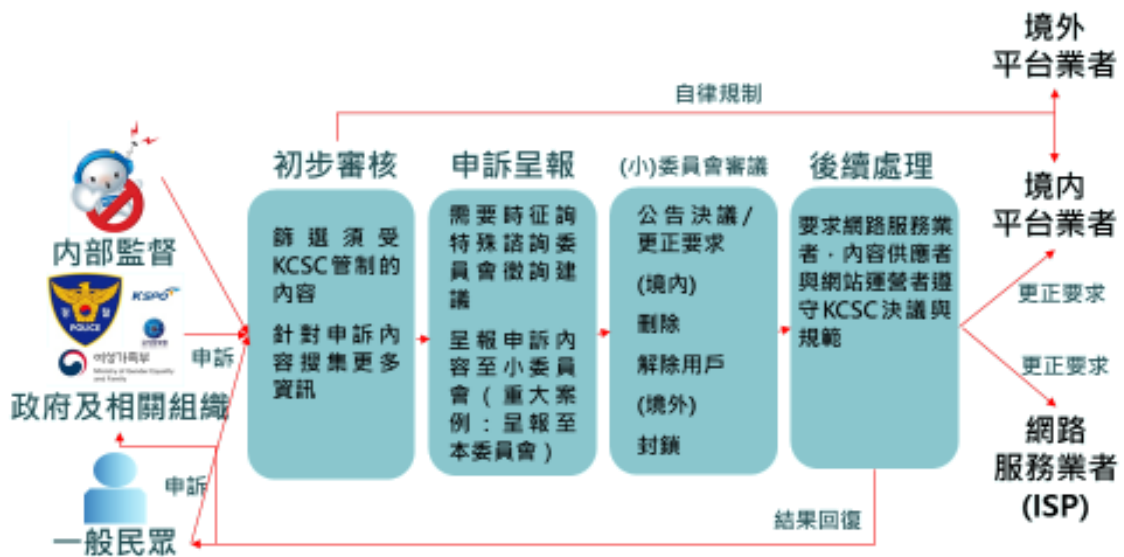


圖4 網路內容審議程序

## 四、KCSC 之其他相關業務

KCSC 設有網路侵權改善中心及誹謗爭議調解委員會，以調解因資通訊網路流通而引起的侵害私生活或妨害名譽等侵權紛爭，並審議其內容是否達刑事或民事訴訟之構成要件，儘量免除使用者必須進行耗時又昂貴法院訴訟官司。KCSC 也鼓勵多元

優質內容製作，每季推薦兒少「10 大優質網站」，鼓勵兒少透過上網行為取得實用資訊；每月推薦 4 個精選節目，表揚提供節目的業者，鼓勵業者對節目內容製作更加精進。另外，為創造健全的網路文化，辦理媒體教育與推廣活動，提供對話的平臺與學習的管道，與教育部和其他政府單位合作共同推廣Green i-net（提供過濾軟體），提供政府研發之「過濾軟體」，透過違法或有害兒少資訊的過濾，協助兒少正確運用資訊。同時，KCSC 也非常積極進行國際交流與相關法規政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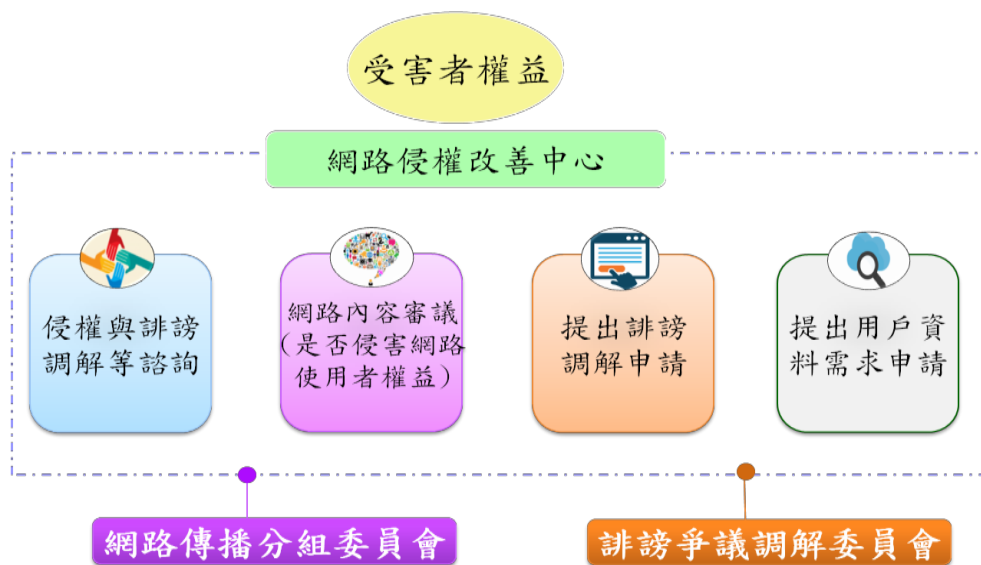


圖5 網路侵權改善程序

## 參、過程

### 一、本次論壇緣起

本次KCSC國際論壇為第十周年，論壇主題定為：「打擊網路性暴力—有效對策及國際合作」（Combating Digital Sexual Violence—Effective Countermeasure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KCSC 主席Sang-Hyun Kang先生於引言表示，數位時代創造了新的商機並提供人們新的生活及溝通方式，然而卻也帶來不安的危機，人們因為私密照的流傳而受害，甚至有些人利用此途徑獲得經濟利益。為杜絕此犯罪，KCSC 邀請來自九個國家不同地區的學者專家、監理機構及業者，共同討論在如何阻止網路性暴力內容擴散的措施與作法。議程安排如表三。

表三 2018 年國際圓桌論壇議程表

舉辦日期：107 年 12 月 5 日

地點：韓國首爾廣場酒店

時間	議程
11:00-12:30	VIP 午宴
	由KCSC主席Sang-Hyun KANG先生主持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KCSC 主席 Sang-Hyun KANG 先生開幕致詞
13:40-14:00	祝賀演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講者一：Hyo-Seong LEE，韓國放送通訊委員會主席(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KCC)</li> <li>— 講者二：Sun-Mee JIN，韓國兩性平等與家庭部(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部長</li> </ul>
14:00-14:10	拍攝團體照
14:10-14:30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NHRCK)主席Young-Ae CHOI 主題演講—網路性暴力及人權保護(Digital Sexual Violence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14:30-16:00	議題一：網路性暴力現狀及對策 主持人：Gyu-Chan JEON教授，韓國傳播與訊息研究協會會長 (President, Korea Association for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KACI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講者一：Young-Sun KIM，韓國 KCSC 數位性犯罪對策小組主任 (Director, Digital Sex Crime Response Division, Korea 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Commission, KCSC))—講題「韓國網路性暴力的現狀與對策」(Digital sexual violence in Korea current developments &amp;countermeasures)</li> <li>— 講者二：Hokuto NAKAGAWA，日本總務省電訊局第二電信消費者政策司司長(Director, Second Telecommunications Consumer Policy Division Telecommunication Business Department,</li> </ul>



	<p>Telecommunications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MIC)—講題「日本對於網路性暴力之措施」 <b>(Measures for Online Sexual Violence in Japan)</b></p> <p>— 講者三：Chin-Yi HUANG，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台與內容事務處處長(Department of Broadcasting and Content Affairs,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講題「網路私密照的危機」 <b>(Intimate Image Crisis in the Digital World)</b></p> <p>— 講者四：Michael TERHÖRST，德國聯邦青年有害媒體審議機構青年媒體保護法律顧問(Senior Legal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Federal Review Board for Media Harmful to Minors, BPjM)—講題「聯邦審查委員會處理媒體流傳有害未成年之內容」(The Federal Review Board for Media harmful to Minors)</p> <p><b>小組討論</b></p> <p>— 與談人一：Yoon-Mo SANG，澳洲坎培拉大學新聞與媒體研究中心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 Arts and Communication Division, Faculty of Arts and Design, University of Canberra, Australia)</p> <p>— 與談人二：Jin-Eung CHOI，韓國國民議會立法研究員(Legislative Researcher, National Assembly Research Service, NARS)</p>
16:00-16:20	休息時間
16:20-18:00	<p><b>議題二：國際合作打擊網路性暴力</b></p> <p>主持人：Sae-Eun Kim，韓國婦女傳播研究協會主席 (President, Korean Women's Association for Communication Studies, KWACS)</p> <p>— 講者一：Donald L. BRUCKSCHEN，美國國土安全部國土安全調查局區域專員(Regional Attaché, 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 (HSI), USA)-講題「國土安全調查局- 保護國土免受跨國威脅和犯罪組織的侵害」(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ecuring the Homeland from transnational threats and criminal organizations)</p> <p>— 講者二：Melissa ALVARADO，聯合國婦女署終止暴力對待婦女專案經理(Programme Manager,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Unit, UN</p>

	<p>Women) —影片演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講者三：Ming-Kuok UIM，教科文組織亞洲及太平洋司雅加達辦事處訊息和通信顧問(Advisor for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UNESCO Regional Science Bureau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Jakarta Office)—講題「女性記者的安全」(An attack on one is an attack on all-the safety of women journalist)</li> <li>— 講者四：Denton HOWARD，網路防護熱線國際協會主任(Executiv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Hotlines，INHOPE)—講題「INHOPE」(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Hotlines)</li> <li>— 講者五：Antigone DAVIS，Facebook 全球安全總監(Director and Global Head of Safety, Facebook, USA Panel Discussion)—講題「360 度打擊線上剝削」(A 360 ° Approach to Combatting Online Exploitation)</li> </ul> <p>小組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談人一：Jeong-Joo YOUN，韓國 KCSC 委員(Commissioner, Korea 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Commission, KCSC)</li> <li>— 與談人二：Jea-Hyen SOUNG，韓國犯罪學研究所國際合作部副主任(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enter, Korea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KIC)</li> </ul>
18:00-18:10	KCSC副主席 Mi-Sook HEO閉幕致詞
18:10-20:00	<p>晚宴</p> <p>由 KCSC 主席 Sang-Hyun KANG 先生主持</p>



圖6 KCSC主席朴孝鍾於國際會議致歡迎詞



圖7 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黃金益處長(前排左2)於會議中簡報



圖8 國際論壇現場



圖9 本會與會代表—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黃金益處長(左2)、鍾璨萱科員(左1)偕同 iWIN與會代表黃益豐執行長(右2)及劉昱均執行秘書(右1)於會後合影





圖10 本次拜會人員與CMF附設仁川媒體中心同仁合影  
(圖右2為該中心主任Chung-Hwan Lee)



圖11 本次拜會人員2位KCSC策劃部門資深同仁探討選舉廣播審議委員會運作情形

## 二、會議及拜會重點摘要

### (一) 各國網路治理作法

#### 1. 台灣跨部會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 (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 — 保護兒少、促進業者自律

##### (1)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 成立目的

考量網路服務複雜多樣，內容為網路使用者共創，如政府太過強勢介入管理，恐有扼殺新興服務以及箝制言論的疑慮，故本國網路管理主要是採虛實對應的機關分工原則，依據實體世界的分工，由各該主管機關針對網路平台、內容及應用服務內容業者進行管理。

實際上發生在網際網路的犯罪或脫序行為，所觸及的法律，包括：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衛生相關法規、金融法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電信法。其所關係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包括：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

而由於網路犯罪型態多，牽涉多個政府機關管轄，並加強保護兒少網路安全，行政院整合跨部會的力量於2000年設立了「WIN網路單一窗口」，期望能有效率的處理有害網路內容申訴案件。這樣的運作機制一直到了2011年11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修正通過後，「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的運作才有了法源依據。歷經一年多的籌備，由NCC依兒少法第46條規定，召集兒少法主管機關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在2013年8月正式成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除受理民眾申訴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網路內容案件，並進行兒少使用網路行為觀察、網路安全教育宣導、推動內容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等法定義務，近年來積極協助促進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守護兒少上網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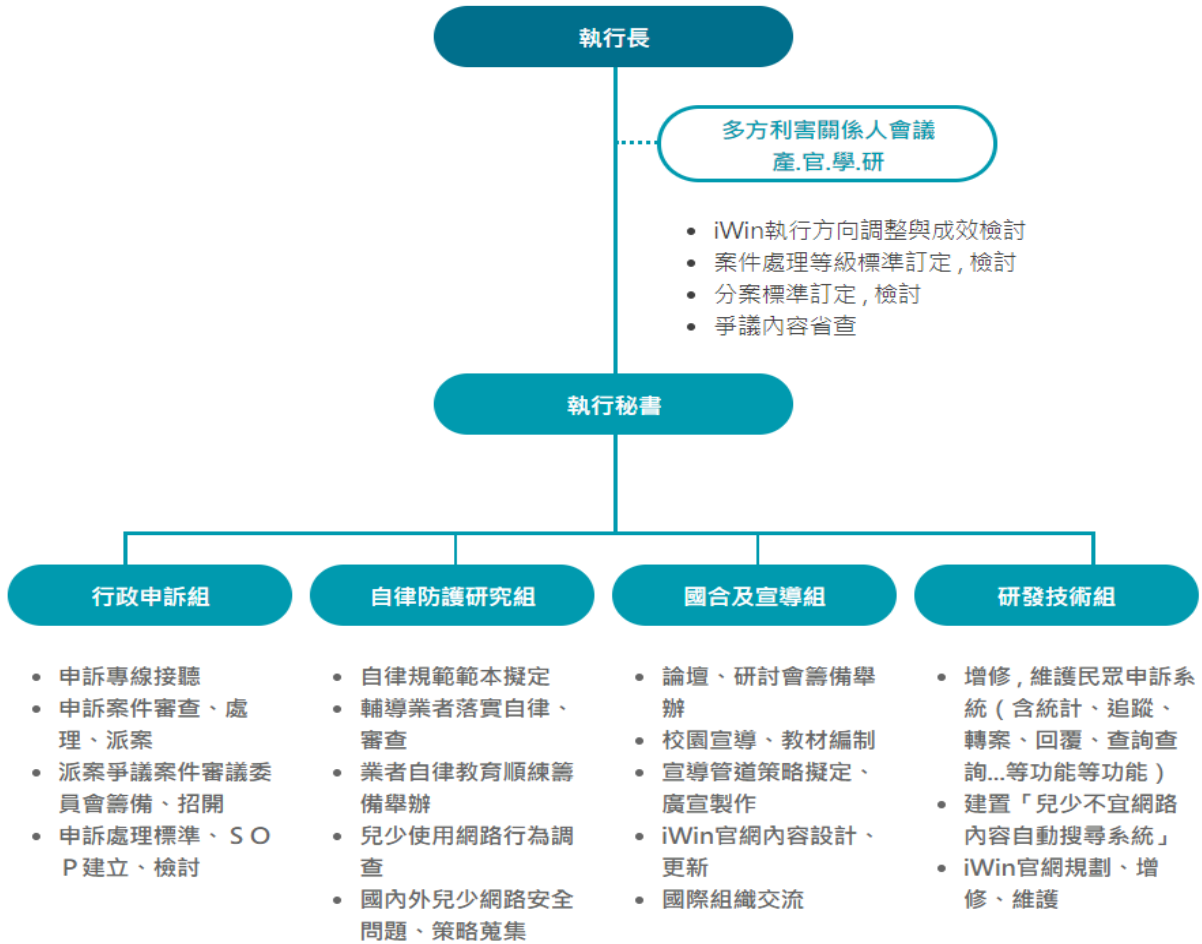


圖12 iWIN組織架構

## (2) 我國私密照處理流程及因應機制

在台灣近2年來「未經同意散布私密照」案件遽增，從2015年起每年都有超過200起相關新聞媒體報導，2018年4月就高達29件，平均幾乎是一天一起，足以顯示此類犯罪行為的猖獗。根據台灣婦女救援基金會統計資料，受害者92%為女性，而拍攝年齡以21-25歲為最多，佔30%，另外有17%的受害者是在未成年時期拍攝照片。

而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輔導個案的統計，39%的受害者是未經威脅就直接被散布，25%受威脅後被散布，20%被威脅後尚未被散布，僅有16%尚未被威脅也尚未被散布。其散步管道比例，臉書是加害人散布私密照的主要管道，佔32%；其次為色情網站跟LINE即時通訊軟體。

在兒少部分，根據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2017年的調查，有388位匿名受測

兒少表示自己的私密照片或影片曾經有被公開過。雖然調查顯示有388位兒少曾經被公開私密照或影片，但截至2018年10月，iWIN僅接獲7名兒少申訴自己的私密照被公開，請iWIN協助溝通業者刪除照片；而目前這些案件業者皆已全數協助刪除下架。

由於iWIN並未賦予裁處的公權力，因此接獲案件後，iWIN內部會先確認案件狀況後，聯繫業者，透過溝通協調的方式請業者自律處理，也會同步通知警方進行調查。另外，iWIN也會視當事人情況通報學校或輔導單位進行個案輔導。根據iWIN受理諮詢以及處理的個案中發現，受害者並不一定希望散布者受到法律的處罰，但都希望受到威脅的時候，能夠有人協助阻止私密照被散布出去；或是快速的將被散布的照片從網路上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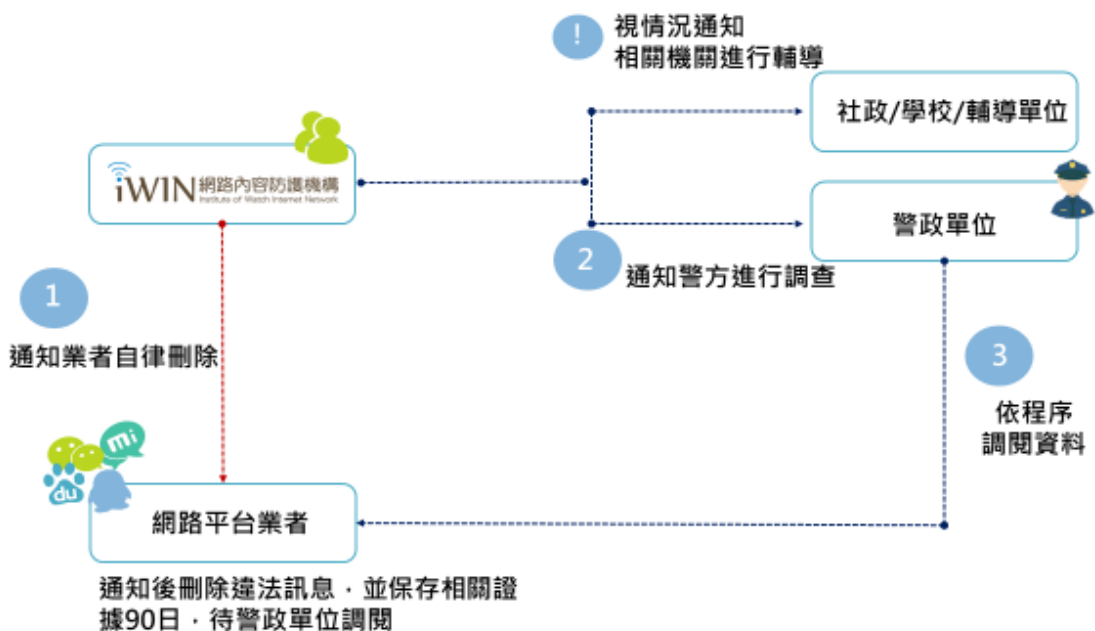


圖13 iWIN 兒少裸照外流案件處理流程

台灣目前針對這個議題，在兒少部分已訂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明令禁止散布、播送、販售兒少猥褻照片，違反者最高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平台業者經通知後須刪除相關內容；在成人部分，立法委員及婦女救援基金會也提出專法草案，包括「禁制令申請」、「平台業者下架存證」、「被害人保護、輔導」及「刑事處罰」四點



重要項目，以保護成年被害人。我國政府也積極督促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與境外內大型平台建立良好的聯繫管道及處理流程，協助被害人能快速刪除外流的照片，透過業者自律的力量，來降緩網路快速傳遞所帶來的傷害。

## 2. 韓國KCSC—請業者下架網路性暴力內容

韓國近兩年女性權益運動沸沸揚揚，而其網路私密照犯罪率(digital crime images)近年來也大量提升，從佔性暴力整體犯罪來看，2005年的3.6%躍升至2015年23.9%，網路業者也因為這些大量私密影像在網站流傳及下載而不法得利。根據統計，KCSC處理受害者請求下架的案件逐年倍增，2016年共處理7,325件，比2014年1404件多了5倍(2015年為3,397件)。由於KCSC處理此類案件需要的時間較長，受害者多選擇私人公司(俗稱digital undertaker)將內容刪除為優先，但需付出額外高價，此類公司也越來越多。故政府需要有更好的對策去加速刪除的程序。

根據「韓國放送通信委員會發展和運作法」，KCSC審議廣電與傳播內容，並可審議及要求更正網路上的違法內容，包含在網路公開且傳播的影像及影片，並可要求ISP業者下架或阻絕，或與國際組織或業者合作使內容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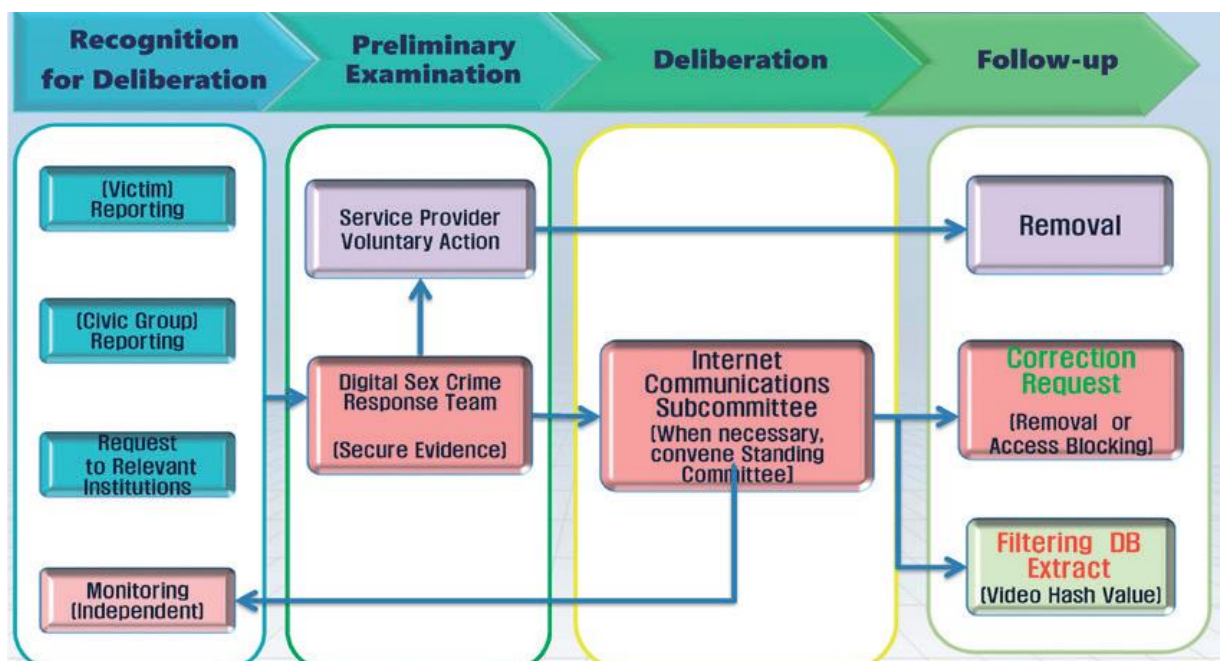


圖14 KCSC審議網路性暴力內容流程

故為加速遏止私密照的流傳，韓國極力修法，未來修法方向包含性暴力處罰法(Sexual Violence Punishment Act)、傳播委員會發展法(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Establishment Act)、電訊業務法(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Act)做調整，分別目標為擴展性暴力犯罪的定義(囊括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部分)，並加以懲處；還有加快審議過程、以及賦予網路服務提供者的監督角色。

未來加強措施方面，韓國要成立一個專門的審議支持組織(Digital Sex Crime Deliberation Support Bureau)，發展協作機制如與警政署、國際業者、國際組織合作，還有加強監控的技術、監督人力及範圍，國際交流監理經驗，以加強防範成效。

### 3. 日本總務省(MIC)電訊局—立法授權業者下架網路性暴力內容

日本針對網路不當內容，專立法規為「提供者責任限制法」(Provider Liability Limitation Act)，賦予ISP業者權利，如遇不當內容，有權利經過特定步驟後即可下架該內容。

故當網路內容明顯呈現有人權利被侵犯時，申訴者申訴移除，ISP業者經詢問上傳者後7天內無反駁意見，ISP業者可移除內容(復仇式色情案件則縮短為2天)。

除了此法去保障受害者以外，政府警政署委託、還有其他民間單位也有成立申訴機構，像是諮詢中心(Advice Center)、警政署出資成立之Internet Hotline Center Japan(簡稱IHC)、安全專線(Safe Line)，去協助處理申訴並協助下架。

另外政府也積極在推動過濾服務(filtering service)，如兒少網路環境改善法就規定，未滿18歲者所使用的手機須含有過濾服務。該法也推動網路識讀教育，與私部門共同合作去防止網路性暴力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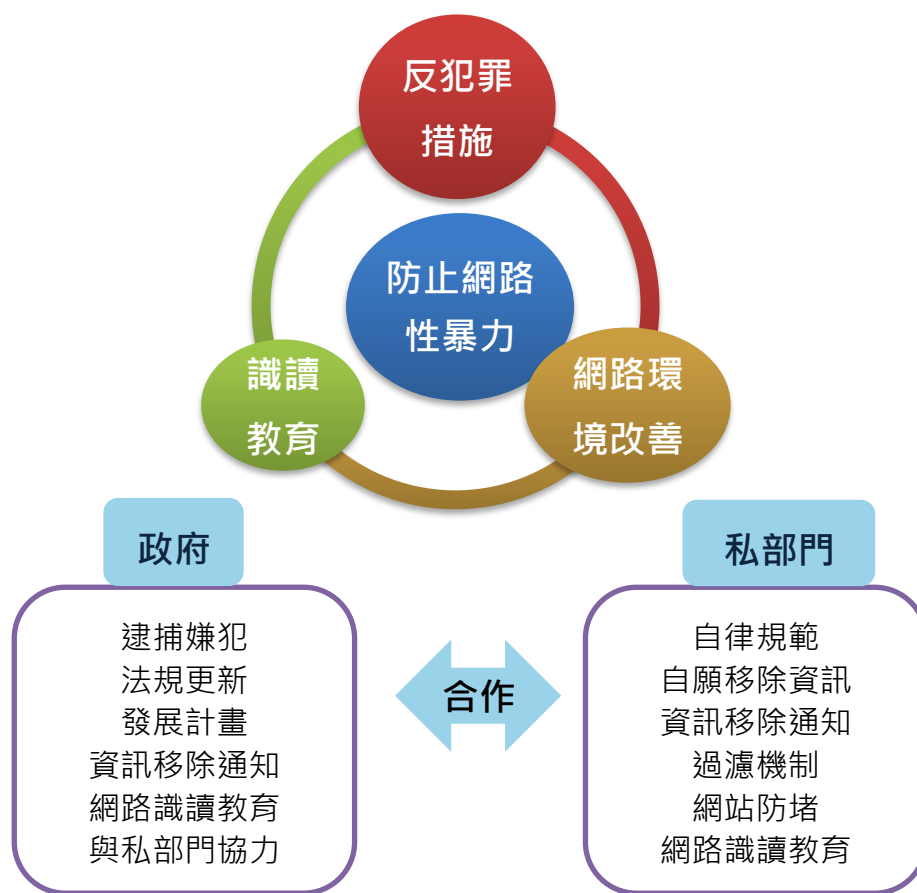


圖15 日本改善網路性暴力內容之相關措施

#### 4. 德國—公私協力打擊有害兒少內容

德國方面，於兒少保護內容採行共管架構，主要由2個官方機構監理，一為「德國聯邦有害兒少媒體局」（Federal Department for Media Harmful to Minors/Bundesprüfstelle für jugendgefährdende Medien, BPjM），另一則為跨邦組織「兒少媒體保護委員會」KJM（Central State Agency for Media Protection of Young Persons/Kommission für Jugendmedienschutz, KJM）。

##### (1) 有害兒少媒體檢查局(BPjM)

1954年成立，由新版《兒少保護法》(Protection of Young Persons Act) 授權，其隸屬於聯邦政府「家庭、老年、女性及兒少部」，共有12位委員來

自官方及民間代表。由政府青年福利相關部門(the youth welfare offices)或NGO提出審查申請(稱作Antrag)，BPjM審查這些可能會對兒少有害的媒體作品，各種媒體內容包含資料媒體(紙媒、CD、影片、DVD、電腦遊戲)及電訊媒體(網路內容)，如確定為有害兒少之內容，則「載記」(index/list/label)於「有害青少年出版品名單」(List of Publications Harmful to Young Persons)，將被廣泛地限制播出(不能讓兒少近用及禁止廣告宣傳)。

網站內容如被載記，不同於資料媒體，其名單不會公開，該內容需有成人驗證(Adult Verification,AVS)；如來源為國外，需加入「BPjM模組」(BPjM Module)，以過濾機制阻絕。

依《兒少保護法》(Protection of Young Persons Act)規定，所謂有害的內容為有礙兒少的發展或有違兒少應受到自主和社會兼容教育的內容。例如：(1)猥褻；(2)煽動暴力，犯罪或種族主義；(3)明確描述嚴重的傷害或謀殺；(4)讚頌國家社會主義、戰爭；(5)對於女性、身障人士、同志等歧視；(6)厭食症，自我攻擊行為或自殺的美化；(7)描繪兒少處於不自然、性挑逗的身體姿勢等。

審查方式由12人小組或3人決策小組決定是否需將該媒體內容載記。12人委員會成員包含聯邦政府3位代表、8位不同社會團體代表，類似法院程序進行，超過2/3多數贊同即成立。

## **(2) 邦際兒少媒體保護委員會(KJM)**

為電子媒體與兒少保護事務的跨邦組織，該委員會共12位委員，來自聯邦及各邦媒體及兒少保護主管機關首長代表，主要任務包括監督商業廣播電視與電子媒體服務、促進媒體產業自律(含自律團體的認證)以及針對不當傳播內容依據兒少保護規定進行禁止與裁處，其罰金最高可核處50萬歐元。

如遇網路不當內容來自海外，除了列入BPjM模組外，亦與「德國數位媒體服務供應者自律組織」(The German Association for Voluntary Self-Regulation of Digital Media Service Providers,德語縮寫FSM)合作，

將其內容過濾阻絕。

### (3) 兒少保護網站jugendschutz.net

網路內容監理由兒少保護網站jugendschutz.net負責，其由邦際兒少媒體保護委員會KJM轄管，主要任務為(1)接受申訴，檢視電訊媒體內容，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尊重兒少保護規定。(2)負責接受投訴、監管不當暴力內容送至BPjM，經審查委員判定，決定起訴或懲罰，列入黑名單，限制網站存取。

(3)確保服務提供者及業者自律團體(FSM)在接獲通告時能夠儘速移除(notice and take down)或變更其非法內容(性、暴力及極右派言論)。(4)若未能獲得回應，該網站則將會通報監督主管機關(包括本地及外國)進行後續之處理。

整體而言，德國亦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打擊網路不當內容，政府機關如德國聯邦刑事調查局(BKA)、專門保護兒少的媒體監理機構BPjM及KJM、接受申訴的兒少保護網站jugendschutz.net，以及網路業者自律團體FSM協助過濾，確保不當內容可盡速移除；另外政府、業界及公民團體也共同組成一個future workshop，以提升相關防護措施，如妨害兒少內容之相關資訊及諮詢、媒體識讀人才培養、提升技術防護，及內容提供者的防護措施。

## (二) 各國治理方式綜觀比較

	台灣	韓國	日本	德國
網路治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關分工</li> <li>• 民間組織協助業者自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官方組織審查</li> <li>• 有權下架內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賦權 ISP 業者可自行下架</li> <li>• 公私部門皆有成立受理申訴單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審查各媒體不當內容並列管過濾、行政處分</li> <li>• 委託民間單位協請監督網路內容下架</li> </ul>
網路性暴力防治現行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範禁制拍攝、散佈兒少裸照，違反者最高處以7年以下有期徒刑</li> <li>• 平台業者經通知後須刪除相關內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性暴力特別法及資訊傳播網絡法有相關規範</li> <li>• KCSC 受理申訴後審查請業者下架內容</li> <li>• 性暴力影像過濾防治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者責任限制法</li> <li>• 兒少網路環境改善法</li> <li>• 網路識讀教育推動</li> <li>• 網路業者自律綱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少保護法</li> <li>• 列管/阻絕不當內容，並設立成人驗證機制。</li> <li>• 違者最高處以50萬歐元。</li> </ul>
未來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訂裸照外流專法：包括「禁制令申請」、「平台業者下架存證」、「被害人保護、輔導」及「刑事處罰」項目。</li> <li>• 與各平台建立刪除管道，強化業者自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修法拓展性暴力犯罪的定義(防制復仇式色情)</li> <li>• 加快審議過程</li> <li>• 加強網路服務提供者的監督責任</li> <li>• 建立各種協作機制</li> <li>• 加強監控技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6 年政府決定未來3年展開「革除兒童色情之第三全面性措施」</li> <li>• 立法加強過濾機制</li> </ul>	透過政府、產業及公民團體合作成立 future workshop，全面防堵不當內容

## (三) 國際組織及網路業者防制網路性暴力

### 1. 網路防護熱線國際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Hotlines)

(1) 簡介：1999年創立於荷蘭，來自各國熱線組成的聯盟，首屆由6個熱線組成，現擁有48個會員及遍布42國家，包含歐盟28個會員國。據統計每天都有5件孩童性虐待案件產生，該國際組織即以打擊全球之網路兒童性暴力內容(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CSAM)為目標。其主要工作：分析各國熱線處理之兒童性暴力內容報告、提供相關資料供司法機構追蹤受害者及肇事者、如發現違法內容通知該國政府相關機構或建議網路業者下架(notice & takedown)，約有6成申訴網路內容於3天內被移除。

(2) 防制網路性暴力作法：

- a. 熱線(Hotline)：接受匿名申訴網路違法內容包含兒童性暴力內容。
- b. ICCAM：名稱來源為” I See Child Abuse Material” ，為資訊廠商為INHOPE開發之安全軟體，一種用於抓取網站非法內容的工具。該軟體增強了Hotline的能力，以匹配、識別和分析兒童性虐待圖像和視頻。在ICCAM系統中輸入所申訴的網址，ICCAM抓取網址並下載圖像和視頻以供熱線分析師分類。如果調查的網址託管在其他國家/地區，則該報告將轉發到該國家/地區的相應熱線。ICCAM過濾掉之前已通過熱線分類的圖像和視頻，或者已經存在於非法材料的警方數據庫中的圖像和視頻。被熱線分析師列為非法並且警方不知道的圖像和視頻將向警政署相關機構(包含南韓)和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報告。2017年ICCAM共抓取了87,930案例及259,016個影像或影片。



圖16 INHOPE處理申訴及通報過程

## 2. Facebook如何防制兒童性剝削影像

- (1) 安全措施—封鎖、檢舉功能：每則貼文或圖片一旦被舉報，FB 全年無休24小時隨時觀測，共有40種語言可通報，涉及人口販運的案例會優先處理並請立即連繫當地執法機關。
- (2) 安珀警報(Amber Alert)：失蹤兒童的相片、被綁架的訊息等公開資訊，用戶可以分享相關資訊。
- (3) Photo DNA科技：使用圖像識別技術將圖片產生獨一無二的數位指紋(digital footprint)，與美國國家失蹤及兒童性剝削防治中心(NCMEC)資料庫合作，防止私密照片在網路流傳。
- (4) 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技術：使用者上傳照片後，主動偵測是否含有兒童裸體照片或兒童遭受性剝削影像，通報NCMEC。並主動偵查是否有與兒童有不良互動的帳戶，預防受害發生。
- (5) NC II 偵測技術：可察覺未經本人同意的親密照在Facebook上流傳(例如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可協助於Facebook、Instagram及Messenger刪除。

## 三、參訪韓國社區媒體基金會(CMF)附設仁川媒體中心

- (一) CMF：韓國社區媒體基金會(Community Media Foundation, CMF)為韓國放送通訊委員會(KCC)根據廣電法第90-2條建立的公共組織。主要任務為促進媒體識讀教育及消除數位落差，提供媒體教育支援、媒體識讀教育、公眾近用媒體設備及學習媒體產製、幫助身障人士視聽媒體，使觀眾能夠正確理解媒體並製作廣電內容。目前有7個社區媒體中心(釜山、光州，江原道，大田，仁川，首爾和蔚山)，2020年預計擴張至17個地方媒體中心，讓各地區都擁有一個公眾近用媒體的機構。
- (二) 仁川媒體中心：該中心於2014年8月創立，據中心統計，2017年共計82,624使用者、8,093個學生體驗製作媒體節目，共拍攝298部影片以及邀請230個講師。2018年的大型計畫包含智慧媒體(Smart-media)教育、在地內容資料庫、與在地大學合作、在地媒體支援，如下說明。



1. 智能媒體教育：提供空拍機、VR(Virtual Reality)設備、網路平台直播(Multi-Channel Network,MCN)等基礎及進階課程，並舉辦空拍比賽培訓空拍人才。
  2. 在地內容資料庫：提供媒體產製教育、紀錄片製作等課程，達到公眾近用媒體的目標。
  3. 與在地大學合作：與學校合作推廣媒體服務志工培訓課程，訓練講師以服務媒體資源缺乏地區民眾。
  4. 媒體近用支持：針對媒體資源缺乏的偏遠地區，透過媒體分享巴士(Media Sharing Bus)，讓當地民眾體驗廣播、電視及攝錄影器材，提供媒體近用的機會。
- (三) 豐富設備及課程：該中心擁有各種先進媒體設備，供民眾免費借用，如攝影器材(有8天借期，長期需另外以企畫書申請)、空拍機(需先學習課程)、VR設備。此外，中心擁有專業錄音室、個人網路直播間、攝影棚、大型展演空間等供全國民眾免費申請使用。該中心空間寬廣，擁有許多電腦教室，提供各種免費媒體產製課程供民眾選修，一年約有1,400萬資金投入於教學費用。在此，從幼年者至長者皆有機會接觸媒體產製，從小進行媒體近用之扎根教育，從實作面去深化其媒體識讀概念，也讓各年齡層皆有發聲及話語權並以影像形式展現。



圖17 仁川媒體中心同仁說明媒體攝影器材均免費申請借用



圖18 中心設立空拍機課程及器材借用



圖19 中心設立之VR器材



圖20 專業廣播錄音室設備



圖21 專業廣播錄音室設備



圖22 網路直播室設備



圖23 媒體相關課程表

#### 四、 參訪KCSC—了解選舉廣播審議委員會

##### (一) KCSC選舉廣播審議委員會

KCSC基於國內選舉期間依公職選舉法成立「選舉廣播審議委員會」，為非常設單位。設置期間長度依選舉範圍而定，若為地方選舉，設置期間於選舉日前60天成立選舉日後30天解散。總統選舉是選前240日至選後30日、國會選舉是選前120日至選後30日。該審議委員會由各政黨、傳播學界、律師協會、新聞工作者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等單位推薦成員，經KCSC主席確認所組成，負責維持選舉期間廣電內容的公平性。

##### (二) 主要任務

審議選舉期間內，有關選舉的廣電媒體內容是否公正、候選人相關資訊是否屬實。KCSC進行行政指導(包含積分累計、評鑑/換照)，KCC以國家機關名義行使行政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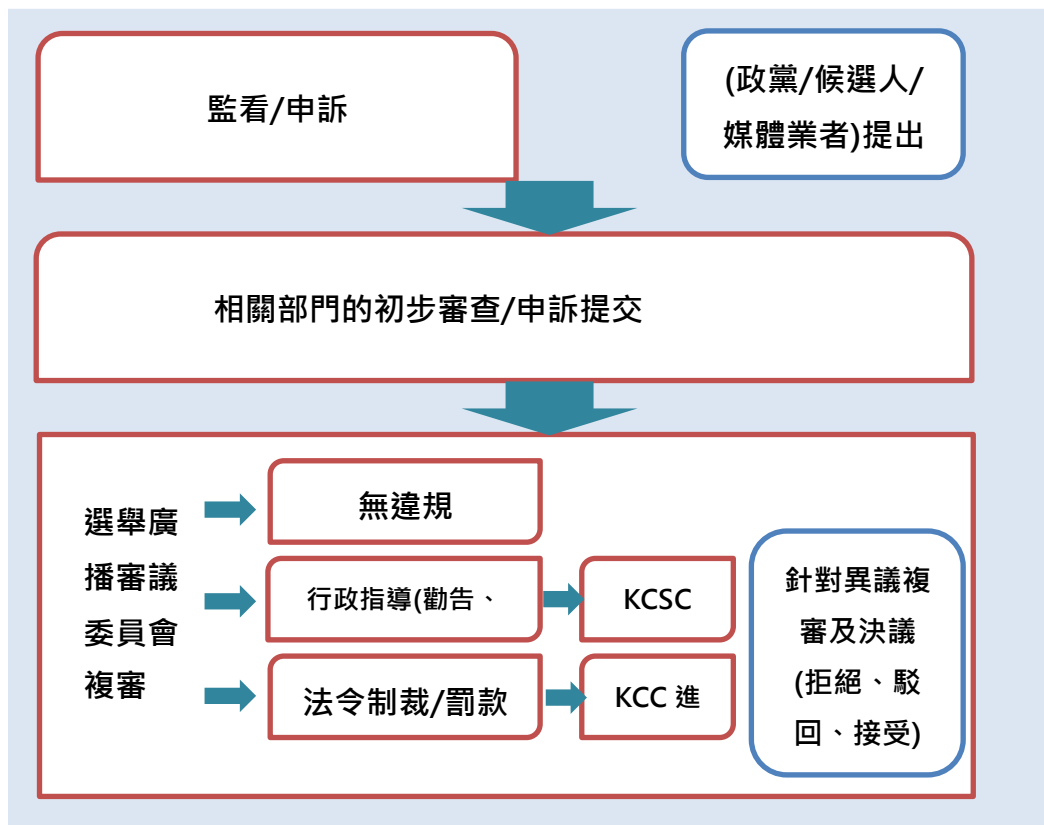


圖24 KCSC選舉廣播審議委員會審議過程

### (三) 審議相關規則

#### 1. 公平原則

- (1) 內容、節目、新聞對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播出比例過多，KCSC會進行行政指導。
- (2) 每個政黨、候選人播出的時間應該要一樣多。KCSC考量媒體時間有限，會適當進行行政指導。
- (3) 就算是播出時間相同，但若針對候選人A播出有利訊息，針對候選人B播出負面的訊息，仍屬違規。

#### 2. 品行：屬於常識性、社會現實面的判斷，委員判定時從社會思維思考候選人品行是否適當，過於情感表現也會進行行政指導。

#### 3. 其他規定：

- (1) 候選人不得於選舉期間主持任何類型的廣電節目。
- (2) 候選人廣告規定嚴格，須事前審查。
- (3) 選舉日6天前，媒體不得公布民意調查結果。

#### 4. 不實新聞

- (1) KCSC轄管法規沒有事實查證原則，如果播報後，疑似是不實新聞，會請媒體陳述意見，如不符事實，會進行制裁。
- (2) 韓國目前無第三方查核中心。
- (3) 案例介紹：新聞報導中，首爾市長候選人拜訪市場，媒體播出其畫面時也上了該候選人政見的字幕及候選人助選歌曲。因其違反公正性原則，畫面僅播出該候選人的政見，沒播放其他候選人的政見，故為受制裁之案件。

### (四) 小結

#### 1. 韓國媒體內容審查機制屬分權設計

韓國KCSC以獨立機構名義負責廣電、網路內容審查及行政指導；KCC則為國家機關，對媒體處以各項行政處分。此目的是為避免政治因素干涉媒體審查，

但實際上，KCSC擁有的職權甚大，具有審查、評鑑換照等職權，再透過KCC以官方名義行使行政權。此分權設計與本國差異甚大。

## 2. 韓國由非常設單位監督選舉媒體內容

針對媒體播出選舉內容，本國沒有相關審查機制，僅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轄管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相關規定：選舉期間媒體播出候選人相關內容應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且競選廣告應敘明刊登者姓名等規定。而韓國則是成立非常設單位接受候選人、政黨申訴不當內容，再對媒體進行相關處分(如罰分累計等)。該國相當重視媒體內容對選舉結果的影響力。



## 肆、心得及建議

根據聯合國婦女署於2015年出版《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調查報告<sup>2</sup>，將對於女性的網路暴力(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Cyber-VAWG)分成六類：包含(1)仇恨語言(包含猥褻、毀謗)；(2)竊取盜用他人身份；(3)監視與追蹤他人；(4)騷擾與威脅；(5)使用網路引誘、拐騙施暴（如性侵）對象；(6)惡意散佈他人資料與隱私（例如私密影像）。其中本次論壇議題較針對第六類內容著重討論。

韓國KCSC針對本次論壇訂定「打擊網路性暴力—有效對策及國際合作」（Combating Digital Sexual Violence—Effective Countermeasure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其來有自，根據報導指出，搭上全球#MeToo風潮，韓國於2018年5月發生惠化地鐵大規模遊行事件，抗議警方火速辦理皆為男性受害者的「弘大偷拍事件」，而針對色情網站「SoraNet」女性被偷拍的影片，則花了 17 年才關閉網站；同年 9 月，南韓女權運動再達顛峰，共27萬名網友聲援韓國女藝人具荷拉，要求政府嚴懲「復仇性色情」<sup>3</sup>(李納德，2018年5月26日)。

有鑑於韓國之不肖業者利用大量私密影像在網路流傳而非法得利，以及與日俱增的網路性暴力內容受害者，KCSC接受的申訴量不斷增加，而該國此等犯罪者高達71%僅處以不達3百萬韓元(約台幣9萬)之罰金，無法遏止事件一再發生。故韓國除極力修法外，也將建立網路性暴力審議支持組織、發展協作機制，透過各部會、各國非政府組織協力合作，加快審議及下架過程，減少受害者的數量。

本次國際論壇，主辦單位KCSC邀請政府機關、學術界、非政府組織及產業界代表，分享其針對網路性暴力內容之治理對策及作法經驗。有鑑於全球網路性暴力(包含兒童性剝削)案件與日俱增，各國政府漸賦予主管機關或ISP業者下架不法內容的權利，以

---

<sup>2</sup> 該報告取自

[http://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15/cyber\\_violence\\_gender%20report.pdf?v=1&d=20150924T154259](http://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15/cyber_violence_gender%20report.pdf?v=1&d=20150924T154259)

<sup>3</sup> 李納德（2018年5月26日）。弘大偷拍事件12天破案 逾萬韓國女性遊行 轟警方查男性案件較快。香港01。取自

<https://www.hk01.com/%E7%86%B1%E7%88%86%E8%A9%B1%E9%A1%8C/192510/%E5%BC%98%E5%A4%A7%E5%81%B7%E6%8B%8D%E4%BA%8B%E4%BB%B612%E5%A4%A9%E7%A0%B4%E6%A1%88-%E9%80%BE%E8%90%AC%E9%9F%93%E5%9C%8B%E5%A5%B3%E6%80%A7%E9%81%8A%E8%A1%8C-%E8%BD%9F%E8%AD%A6%E6%96%B9%E6%9F%A5%E7%94%B7%E6%80%A7%E6%A1%88%E4%BB%B6%E8%BC%83%E5%BF%AB>

加速遏止性暴力內容的傳播。且為因應網路內容無遠弗屆、渲染效應極廣，各國作法皆朝向加強網路業者自律監督、公私部門協力、國際合作、媒體識讀教育、發展過濾機制的方向進行，以有效防範網路性暴力、復仇式色情等內容。對照各國網路治理作法與本次參訪CMF附設仁川媒體中心及KCSC之經驗，以下幾點心得與建議分享如下：

## 一、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網路性暴力議題

網際網路具有跨國性、多元開放之特性，內容異動頻繁及機動性高，對於身為網路世代的兒少族群來說，其接受不當內容或成為性暴力內容受害者的機率大量提升，故網路性暴力議題越來越受到政府重視，本次論壇與會國皆分享針對網路性暴力之積極對策及作法。如原本就有網路內容監理權責之KCSC，有權要求網路服務業者、內容供應者及網站營運者遵守其決議與規範，故有權利使不當內容下架。日本政府則立法授權網路業者透過程序下架不當內容。德國政府則分由不同機關防止兒少接觸網路不當內容。且各國皆有過濾機制，針對不當內容進行防範。

對照前揭各國以專門機關的方式監理網路內容，本國網路監理是採虛實對應、機關分工之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針對網路平台、內容及應用服務內容業者進行管理。一方面是兼顧言論自由及科技創新發展，一方面則由各主管機關以專業思維處置特定議題。有關網路性暴力議題，本國主要是授權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進行網路內容的申訴機制、內容分級制度、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過濾軟體之建立與推動以及與網路平台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本國相關法律除現行法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範禁制拍攝、散佈兒少裸照，違反者最高處以7年以下有期徒刑；平台業者經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或主管機關通知後須刪除相關內容，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另立法委員、婦女救援基金會也積極研議提出裸照外流專法，進一步保障成年受害人。此外，iWIN也與Facebook建立良好的處理流程，並將與其他平台持續建立快速救濟刪除管道。

## 二、平台被賦予更多責任、透過自律共同防制網路性暴力內容

綜觀而言，各國網路內容監理皆朝向強化業者自律方向進行，不管是政府、民營機構、非營利組織如何先發現不當內容，都須經由網路業者的刪除才得以遏止傳播，故

建立一套與網路平台業者之合作機制，甚或加強網路服務提供者的監督責任，才得以加速禁止或阻絕相關內容的擴散。

如在韓國，未來即於《電訊業務法》(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Act)賦予網路平台業者之監督責任包含監督違法影像及影片。日本則直接立法《提供者責任限制法》(Provider Liability Limitation Act)賦予網路服務供應商責任，移除不當內容。德國則由KJM賦與網路業者自律組織責任，使其與兒少網站保護機構 jugendschutz.net 合作，經通知後盡速移除不當內容。

故有效抑止網路性暴力內容之擴散，需加強平台業者及網路服務供應商的自律功能，並賦予其更多監督責任，透過公私協力共同防範為重要趨勢。

### 三、媒體近用為媒體識讀教育重要基礎

媒體識讀就是認識和解讀媒體的能力，其可包含辨識事實與意見、檢驗媒體製作過程、分析媒體產品、探究媒體消費行為及認識媒體的影響。透過瞭解媒體產製過程、媒體生態環境及結構，進一步達到分析、評估至批判各種媒體訊息的能力，最終目標則為透過公眾近用媒體，以達到健全傳播環境之效<sup>4</sup>(須文蔚，2003)。

針對媒體識讀教育，本國教育部自99學年度起將媒體識讀列為高中公民課綱；103年頒布的十二年國民教育總綱亦包含了「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將媒體識讀教育納入正規教育體制，但是識讀包含層面泛，相關議題可能包括：性別、族群、健康傳播、兒少保護、消費文化以及媒介近用權等，除教育部外各部會亦均依據業務職掌或關注議題，辦理媒體素養課程或補助，包括衛福部、科技部、內政部、文化部及原民會等部會，均會依據其權責辦理；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媒體識讀之重點，在促成廣電媒體產製端與閱聽人端的連結，藉由補助或委辦方式，鼓勵廣電事業透過課程研習、適齡標章節目評選、分級宣導等，瞭解媒體定位與閱聽人之想法，並站在閱聽人角度製播相關節目內容，將更能促成正面價值之內容傳播，達到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之目標。

惟本國所著重之媒體識讀教育仍以認識媒體之理論概念為主，較少資源投注公眾近用

---

<sup>4</sup> 須文蔚(2003)。如何媒體識讀？媒體研究與教育的新趨勢。2019年2月19日，取自 <http://faculty.ndhu.edu.tw/~poem/paper/49.html>



媒體之促進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有線電視法賦予有線電視設置公用頻道給予民眾媒體近用的資源，免費提供頻道作為公益性、藝文性或社教性節目使用，惟囿於有線電視為私人企業，其所提供之媒介近用權並無受到民眾廣泛使用；韓國政府亦有有線電視設置公用頻道及促進公眾近用之相同機制，但他們同時投注經費與資源，由國家設置地區媒體中心，提供民眾免費借用攝影器材、錄音室、攝影棚、網路直播室等器材設備，每年編列大量預算提供免費之媒體產製課程。除國家經費外，媒體中心的設備資金來源由當地企業、地方團體及地方政府贊助。

目前韓國社區媒體基金會經營之各地媒體中心共有7座，預計2020年將增加至17座地方媒體中心，可見現今韓國影視產業之茁壯非一蹴可幾，其透過國家及民間資源投注，由各媒體中心設立免費課程及提供器材、在地扎根媒體產製人才之幼苗，加強民眾之媒體近用權，公民藉由學習媒體產製之實務操作運用，進一步深刻體會媒體產製之背後過程與意義，累積深厚的媒體素養，也因為全民媒體識讀、媒體近用機會的提升，進而促進媒體產業發展、影視作品豐沛及內容品質提升，此部分之作為值得本國借鏡。建議除各部會共同協力外，媒體識讀主管機關如教育部應編列經費或設立軟硬體設備，或是透過授權給與基金會運營，給予公民更充足的媒體識讀教育及提供更多媒體近用的管道，不僅可讓媒體識讀教育更為有效之傳達，長遠來看更能促使媒體傳播環境更加成熟、影視內容產業更加豐富多元與蓬勃發展。